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邱美霖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白瑋伶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2,58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

二、聲請人前因未向本院提出更生方案，致本院司法事務官無法進行更生程序，請具體說明有何無法向本院提出更生方案之事由？並說明若進入更生程序後每月可負擔還款之數額及計

01 算方式。

02 三、請提出現任工作任職證明書及113年4月至10月份之薪資單、
03 獎金明細，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強制執行扣薪
04 等，並陳報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績
05 效獎金、加班費、分紅各為多少？如有兼職，請一併陳報並
06 提出每月收入證明。聲請人現年48歲，如目前每月收入低於
07 法定最低工資，原因為何？

08 四、說明債務人是否有投資基金、期貨、ETF等各項金融商品？
09 如有，請提出該商品現在價值之資料。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
10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
11 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集
12 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

13 五、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人
14 為要保人之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
15 文件後，再一併陳報本院。

16 六、請陳報可連絡之聲請人電話號碼。

17 七、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人
18 （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
19 資料查詢資料，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20 資料不符，亦請一併具狀更正。